

消费提醒

貂皮大衣洗坏了,该赔多少?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沈旭 市闻

刘师傅在杭州经营一家洗衣店,前不久有客户拿来一件貂皮大衣,称想要干洗,可新来的店员把大衣当作普通皮衣洗了,结果貂皮大衣缩成一团。

客户葛女士说,拿到店里洗的是进口水貂皮衣,几乎是根据自己身材量身订作的,买来后没穿几次,购买时花了1.6万元。当时自己付了500元干洗费,“如果刘师傅的洗衣店没有清洗能力,就不应该承接这单业务,现在衣服洗坏了且无法修复,洗衣店本该原价赔偿,但我只要1.2万元就行。”

面对葛女士的赔偿要求,做小本生意的刘师傅难以承受。双方僵持不下,于是找到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湖墅市场监管所。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要求葛女士提供购买时的凭证和付款记录,可葛女士说衣服是两年前买的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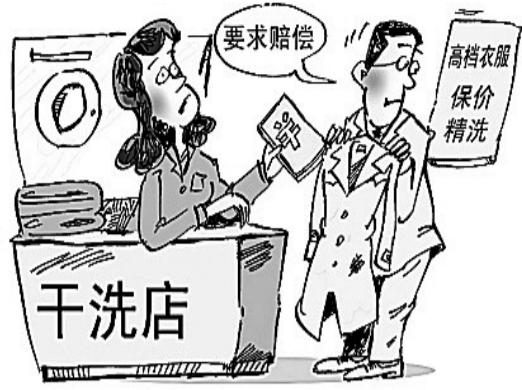
这些东西已经找不到了。工作人员发现貂皮大衣的标志标签都拆掉了,无法找到原厂核实价格。

“衣服确实在我们店里洗坏的,我们也愿意赔偿。”刘师傅说,自己认为赔偿3000元才比较合理,但葛女士不同意。

貂皮大衣到底价值多少?湖墅市场监管所先后联系了省服装协会和省洗涤协会,可上述协会都无法给出估价。

葛女士提到,貂皮大衣是在海宁皮革城买的。工作人员于是又联系当地市场监管局,找到相关专家,通过市场调查后,认为该款貂皮大衣在2019年的市场销售价为1.1万元。对于这个价格,葛女士和刘师傅表示接受。

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表示,由于葛女士的衣服较为高档,干洗店事先没有尽到“对超过3000元的高档衣物”选择保价洗的告知义务;同时,根据《浙江省洗染服务消费纠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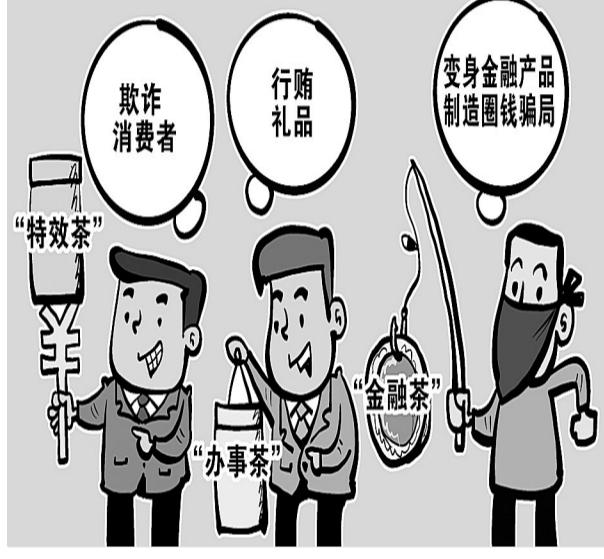


纷处理办法》第九条第5项规定,衣物折旧率为25%/年,应由干洗店赔偿葛女士5500元。

对此,双方表示认可,最终这起高档水貂皮衣洗衣纠纷,终于圆满调解。

市场监管部门想借本案提醒,干洗衣物时,要选择有资质、信誉好的洗衣店;对于价格昂贵的高档衣服,提倡“保价洗涤”,双方协商一致后,作出书面保价精洗约定;消费者要向洗衣店经营者索取服务单据并妥善保管,以便发生纠纷后维权。

法治漫画



“变味”的茶叶

“特效茶”“办事茶”“金融茶”,“一片(饼)可以买一辆宝马,一提可以在广州买一套房”……眼下正是春茶上市时节,茶叶再次上演疯狂爆炒的戏码。

记者对茶叶市场调查发现,打着各类名目的营销乱象层出不穷。不少茶叶质量难辨、价格混乱,动辄标价数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。很多茶叶营销已经超越生活饮用品范畴,或欺诈消费者,或潜藏腐败风险,或变身金融产品制造圈钱骗局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你问我答

危急情况下口头遗嘱有效吗?

读者梁先生问:

我父亲身体一直不好,年初又因突发疾病,被120接走急救。危在旦夕之际,我父亲在一名医生和三名护士的见证下,口述了遗嘱。

这种形式的遗嘱是否有效?医生和护士是否可以作为见证人?若我父亲抢救过来了,这种形式的遗嘱是否继续有效?

律师解答:

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规定:“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,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消除后,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,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”

该条款沿用了原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,保留了口头的遗嘱订立方式以及其适用的范围和情形。

本案中,梁先生父亲当时需要急救、危在旦夕,确实是属于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的情形,依据上述情形而订立的口头遗嘱在当时是有效的,如果梁先生的父亲抢救无效,则该口头遗嘱就成为了梁先生父亲对自己合法财产的分配意愿表示。

上述条款同样表明,如果梁先生的父亲抢救过来了,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的形式订立遗嘱的,该口头遗嘱无效,其他合法形式的遗嘱将作为有效遗嘱。

针对梁先生提出的见证人资格的问题,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规定:“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: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;(二)继承人、受遗赠人;(三)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继承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二十四条规定:“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债权人、债务人、共同经营的合伙人,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,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。”

除上述规定外的人员一般享有遗嘱见证人的资格,护士和医生如没有涉及上述情形的,有遗嘱见证人的资格。

(管佳威)



滥用“管辖权异议”,被处6万元罚款

范煜琦 许长缨

管辖权异议,是指法院受理案件后,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,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。然而,近日金华某房产公司为了拖延诉讼时间,滥用“管辖权异议”,被金华市金东区法院处以6万元的罚款。

婚房变“拖”房 小夫妻遇“管辖权异议”

“法官,为什么我的案子又要改期,我开庭传票都收到两回了,对方到底有完没完?这次又怎么了,到底想拖到什么时候?”近日,小吴、小李夫妻俩来到法院,询问法官。

“我也是今天刚收到被告提交的上诉状,还是管辖权的问题,他们对我院作出的驳回裁定不服,仍然要求这个案件移送金华市中院审理。”面对小吴夫妻俩的疑问,法官答复。

2019年4月,小吴、小李准备结婚,看中位于金义新区某楼盘的一套房子,付了定金,办了按揭手续,两人喜滋滋地等着结婚住新房。结果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在即,可房子还没完工。

2020年11月底,气愤的小吴夫妻俩一纸诉状将该房产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利息、违约金等。就在两人等着法院开庭,盼着快点有结果的时候,遭遇了被告放出的“管辖权异议”大招:答辩期最后一两天提“管辖权异议”,法院作出驳回裁定后,又在最后一两天提

复制粘贴“管辖权异议” 批量提交“上诉状”

从今年1月起至3月底,金东区法院陆续收到15名原告起诉金华某房产公司违约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诉请是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,金额都在5万元以内。被告金华某房产公司开始了一系列操作:第一步,无视双方签订的《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(预售)》中有关争议解决“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”的约定,均以“本案案情复杂,不宜在基层法院审理”为由,提起管辖权异议。第二步,在金东区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后,被告在上诉期的最后一两天提起上诉。

承办法官介绍,根据多年审判经验,从被告在第一个案件中提“管辖权异议”,就存在故意拖延时间的嫌疑。因为该房产公司住所地就在金义新区,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都很明确。此外,被告在婚房合同纠纷案件提起“管辖权异议”上诉被金华市中院驳回后,仍对之后11起买卖合同案件故技重施。“这是典型的不诚信行为,不仅严重浪费司法资源,干扰法院正常的诉讼,而且给其他当事人制造诉累,影响恶劣。”

经查,金华某房产公司利用自身强势地位,滥用“管辖权异议”来对付消费者群体,浪费司法审判资源,金东区法院最终决定对其处以6万元罚款。